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7,528,391.1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64,319,686.81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扣除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6,791,295.71 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1,142,430,664.61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